

# 濮阳市华龙区人民政府文件

华龙政〔2015〕19号

---

## 濮阳市华龙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农贸市场规划建设和改造升级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有关部门：

《华龙区农贸市场规划建设和改造升级实施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2015年11月11日

# 华龙区农贸市场规划建设 and 改造升级实施方案

为加快推进华龙区农贸市场改造进程，根据《濮阳市农贸市场改造升级实施方案》（濮政办〔2015〕106）号文件精神，结合华龙区实际，特制订本方案。

## 一、指导思想

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立足“小市场、大民生”的服务宗旨，以群众满意为出发点和落脚点，按照“政府扶持、属地负责、部门监管、多元投资、试点先行、分步实施”的工作思路，结合我区农贸市场现状，采取改造、新建和取缔等方式逐步治理，全面推进我区农贸市场建设改造工作，着力提升我区农贸市场设施档次和规范管理水平，为居民营造安全、卫生、方便、舒适的购物环境。

## 二、工作目标

根据华龙区农贸市场发展和需要，计划在2015年9月—2018年，在辖区现有农贸市场的基础上，分三年对华龙区农贸市场进行改造升级。

2015年9月至2016年12月主要任务是：新建1个市场（大庆办负责新建文明路农贸市场）；

2017年1月至12月主要任务是：新建1个市场，改造2个市场（其中：孟轲乡负责新建孟轲市场；人民办负责改造波头集市场；大庆办负责改造金波市场）；

2018年1月至12月主要任务是：新建1个市场，改造2个市场（其中：建设办负责新建五甲户市场；胜利办负责改造戚城屯市场；孟轲乡负责改造瑞安市场）。

### **三、主要方式**

推进农贸市场升级改造，要综合考虑我区农贸市场现状和经济发展水平，适应各阶层消费群体的需求，充分利用现有农贸市场和连锁超市已经形成的网店资源，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采取多种方式，积极稳妥推进。

#### **（一）升级改造一批**

将现有设施简陋落后或改造未达到标准的且具备升级改造条件的农贸市场，在基础设施、经营环境、管理服务上，按照基础设施标准化、经营环境舒适化、管理服务规范化的要求升级改造为标准化的农贸市场。

#### **（二）调整恢复一批**

对未投入使用或擅自挪作他用的农贸市场，责令限期整改，并予以调整，恢复其农贸市场原有功能，并按照农贸市场相关标准进行升级改造。

#### **（三）清理关闭一批**

对占道扰民的农贸市场或是不具备改造条件以及即将纳入旧片区改造范围的农贸市场、可按有关程序予以清理关闭。按照“拆一建一”的原则，就近选址，另行建设。

#### **（四）新建一批**

在新建小区和纳入改造的旧片区内，将农贸市场纳入小区配套建设。对按招拍挂出让的农贸市场，市城乡规划局华龙区分局、区商务局等相关部门要明确农贸市场的规划设计要求、建设标准、建成时限等条款，区国土局在招拍挂文件中予以载明；对买菜十分不便、又不具备建设条件的区域，可采用“以租代建”的方式建设超市化便民菜店。

推进农贸市场升级改造，既要坚持政府推动、政策引导，又要注重市场化运作、多元化投资。要大力支持本地大型商业集团升级改造标准化农贸市场和发展农贸超市；要积极引进外地有实力的企业参与，加快城区农贸市场升级改造步伐。

## **四、实施步骤**

### **1、准备动员阶段**

深入开展动员、摸底调查工作，认真做好辖区内农贸市场改造的规划、设计、预算等工作，确定好农贸市场改造项目和目标，建立工作台账，明确责任单位和完成时限，并将农贸市场改造纳入年度目标工作任务。

### **2、全面改造阶段**

对具备升级改造条件的进行升级改造；对未投入使用的或擅自挪作他用的农贸市场予以调整，恢复农贸市场功能；对不具备改造条件的，按照“拆一建一”的原则，另行建设；同时，在新建小区和改造的旧片区内，将农贸市场纳入小区配套建设。

### **3、组织验收阶段**

对已升级改造过的农贸市场，严格按照标准组织检查验收，同时，与市市场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积极对接，做好农贸市场运营工作。

## 五、保障措施

**1、提高认识，加强领导。**为加强对农贸市场规范建设和改造升级工作的管理，经区政府决定成立华龙区农贸市场改造和规范化管理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全区农贸市场建设改造工作的组织领导（名单附后）。

**2、落实责任，加强协调。**各单位要认真组织、协调配合、统筹安排、明确责任、齐抓共管。要积极动员社会各方面力量，包括农贸市场开办者、经营者的支持参与。

**3、积极引导，确保稳定。**做好农贸市场升级改造工作的宣传引导，积极向农贸市场开办者及经营业户宣传有关政策，切实做好农贸市场撤、并、转过程中经营户的安置工作和周边居民的稳定工作，搞好市场周边、疏导点的管理，保证农贸市场升级改造工作稳步推进。

**4、加快进度，保证质量。**严把质量关，加强对农贸市场升级改造工程的监管，确保工程质量。各农贸市场升级改造工作的进度情况要按月书面上报区农贸市场升级改造领导小组办公室。

附件：华龙区农贸市场改造和规范化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名单

# 华龙区农贸市场升级改造和规范化管理工作 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 组 长：**王世锋（区政府副区长）
- 常务副组长：**马俊杰（区长助理）
- 副组长：**杨志杰（区政府办纪检组长）  
马全中（区城建局局长）
- 成 员：**王继红（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科员）  
翟献民（区发改委主任）  
王红英（区城管综合执法局局长）  
张东升（区工商分局局长）  
李瑞芬（区环保局局长）  
韦胜利（区城建局副局长）  
张勤山（区国土资源管理局副局长）  
王业荣（区规划分局局长）  
杨新颜（区消防大队大队长）  
艾进忠（区安监局局长）  
靳卫军（区监察局副局长）  
李洪峰（区督察局副科级干部）  
范言峻（区卫生局局长）  
柴敬祥（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局长）  
段国印（区蔬菜办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城建局。韦胜利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